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文北校区环境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87



采购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编制

目录

特别提示	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1、总则	25
2、采购文件	28
3、响应文件编制	29
4、响应文件的提交	32
5、磋商及评审	33
6、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7、签订合同	42
8、履约保证金	42
9、付款方式	43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43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43
12、质疑的提出	43
13、知识产权	43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44
15、廉洁自律规定	44
16、人员回避	44
17、纪律和监督	44
18、履约验收	45
19、合同分包	45
20、合同转包	45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54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3
一、磋商响应函	105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10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7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8
五、施工组织设计	109

六、项目管理机构	110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4
7.1 资格证明文件	115
7.2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16
7.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8
7.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119
7.5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0
7.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1
7.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2
7.8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23
7.9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4
7.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125
7.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127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28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后，请参照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联系CA办理机构办理CA数字证书。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交易系统要求将响应文件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6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 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

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请及时关注交易系统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

4.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请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文北校区环境绿化提升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北校区环境绿化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87
2. 项目名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北校区环境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2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50995.0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 20261273-1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北校区环境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1220000	1150995.03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北校区环境绿化提升，改造面积约7252m²。

5.2 项目地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北校区（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0号）。

5.3 采购内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北校区环境绿化提升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室外景观、绿化、给水等内容的拆除及新建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工期：70日历天。

5.6 苗木保活期：1 年。

5.7 连廊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项目履行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项目经理具备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须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查询证明材料）。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31日至2026年08月06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文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

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 本项目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5〕30号）等。

4. 代理费收费方式及标准：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将代理服务费公对公转账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0 号

联系人：宋李江

联系方式：0371-861572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6 室

联系人：何小宁、安玮玮、王亚娟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玮玮

电话：0371-659280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0 号 联系人：宋李江 联系方式：0371-8615723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6 室 联系人：何小宁、安玮玮、王亚娟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邮箱：hnzbj5@126.com
1.1.3	项目名称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北校区环境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1.1.4	项目地点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北校区(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0 号)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22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50995.03 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1026639.50 元 措施项目费：29319.25 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 13646.38 元 其他项目费：/ 增值税：95036.28 元 注：供应商响应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内容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北校区环境绿化提升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室外景观、绿化、给水等内容的拆除及新建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3.2	工期	7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苗木保活期	1 年

		境艺术等专业。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1.4.2.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2.6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否，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次采购活动不属于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涉及的货物。
1.4.3	是否接受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

	联合体	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 ☒ 否
1.7.1	现场踏勘、磋商 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2.2.1	供应商对采购 文件提出疑问 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应通过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进行提问。
2.2.3	采购人书面澄 清采购文件的 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3 个工作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以书面形式在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3	签字和盖章 要求	1. 响应文件中所有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均 应使用供应商的CA印章进行签章；法定代表人盖章的 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进行签章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除加盖供应商CA印章外，应由供应商注册造价工程师 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 响应文件中附造价委托协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除加 盖供应商CA印章外，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 其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税金项目计价表 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3.4.1	响应报价	1. 磋商报价：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保险费、 项目实施、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 目的所有费用。 2. 相关费用：包含代理服务费。
3.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1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之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加密的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位置。

		注： 1.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须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编制。 2.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5.1.1	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磋商会议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会议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进行，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每标包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长为半个小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供应商必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	资格审查	由磋商小组负责资格审查
▲5.3.1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2026年0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专用收据或完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6.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项目经理具备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须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查询证明材料）。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5.3.2	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专项查询”栏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

		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 2.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3. 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保函/转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递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退还。
▲9.1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苗木保活期满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 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公对公转账。成交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账

		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1526010050202373
12	质疑的提出	1.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函的内容及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受理。 4. 质疑函提交方式: 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 5. 联系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安玮玮 联系电话: 0371-65928003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8楼806室。
15.3	采购代理机构 反腐倡廉监督	电话: 0371-65928025 邮箱: hnjdzb主fw@163.com
19	是否允许合同 分包	☐是。合同分包时, 分包意向协议中,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 ☒否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政府采购政策 要求	1.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以下简称：“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和优先采购产品。若采购内容中如有

	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产品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若未提供，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本次采购项目中无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标记★的产品。 2.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详见：评分标准”。 3.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于本次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对于小微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3%。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 5. 优先采购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
--	--

	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价格给予3%价格扣除（本次采购不涉及）。 6.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质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供应商应提供由具备资质的机构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或安全检测证明，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本次采购不涉及）。 8.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标的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不可出现注销、暂停或者撤销状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
--	--

		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2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u>文北校区环境绿化提升改造</u>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u>建筑业</u>。 划定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标准执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一。
21.3	特殊符号“▲”的意义	磋商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21.4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
21.5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

		法进行验收。
21.6	温馨提示	本次采购活动有提交最后报价环节，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时除提交最后报价外还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二次报价附件栏上传最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建议各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时将最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也上传至二次报价附件中。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本次项目采购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资金来源

1.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采购内容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苗木保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连廊质量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供应商。

1.4.2.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1.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1.7.1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采购人在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现场踏勘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保密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构成

2.1.1采购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1.2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响应文件组成

3.2.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2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3响应报价

3.3.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完成本项目施工及与之相关服务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3.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苗木保活期、质量保修期、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3.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3.4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3.5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3.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3.7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3.8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有效期

3.5.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5.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

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6 响应文件的制作

3.6.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6.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6.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6.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3.6.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6.6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应按本采购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若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应在工作时间与中心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4.3.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磋商会议

5.1.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

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如果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最后报价

温馨提示：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磋商最后报价时只能提交最后报价，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法以附件形式上传至最后报价系统的。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承包人响应文件列明综合单价的，按照承包人单价*下浮率（最后报价与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相比的下浮率）计取，没有列明单价的按现行造价标准（现行造价标准没有的按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核定单价。在提交最后报价时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由二次报价附件上传端口，建议将最后报价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附件的形式上传系统。

5.6.1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

形除外。

5.6.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本次采购活动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在本次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

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

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7.3.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7.3.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7.3.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7.3.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7.3.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7.3.9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3.10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7.3.11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7.3.12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13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1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1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16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5.10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6.3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四章的评审标准。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如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8.2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

展采购活动。

9、付款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2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3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2、质疑的提出

1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施工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

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9、合同分包

19.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

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说明：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暂未实施。财政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附件三：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评审规则

(本次采购不涉及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涉及的货物)

一、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为单一产品

1.1. 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报价=响应报价-本国产品的报价*20%。

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报价=响应报价-响应报价*10%-本国产品的报价*20%。

1.4. 针对 1.2 及 1.3 项情形示例如下：

供应商	响应报价 (万元)	是否享 受小微 企业 10% 的价格 折扣	是否为本国产 品	是否享 受本国 产品 20% 的价格 折扣	评审报价 (万元)
A	100	否	是	是	$100-100*20\%=80$
B	100	否	否	否	100
C	100	是	是	是	$100-100*10\%-100*20\%=70$
D	100	是	否	否	$100-100*10\%=90$

二、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多种产品采购

2.1. 政府采购活动中多种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2.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

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2.3.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同时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全部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报价=响应报价-响应报价*10%-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2.4. 针对 2.2 及 2.3 项情形示例如下：

供应商	响应报价 (万元)	是否享受 小微企业 10%的价 格折扣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的产品成本之和占 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的比例是否 $\geq 80\%$	是否享受 本国产品 20%的价 格折扣	评审报价 (万元)
A	100	否	是	是	$100-100*20\%=80$
B	100	否	否	否	100
C	100	是	是	是	$100-100*10\%-100*20\%=70$
D	100	是	否	否	$100-100*10\%=90$

附件四：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地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北校区（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0 号）。

2. 采购内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北校区环境绿化提升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室外景观、绿化、给水等内容的拆除及新建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3.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另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4. 项目规模：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北校区绿化环境的提升改造，改造面积约 7252m²。

5. 所有苗木和花卉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核验合格后方可栽植，用于本工程的苗木和花卉应按设计图纸要求种植。

6. 本次采购活动不含绿化苗木养护期，供应商栽种、移植各类苗木保活期为 1 年，期满后各类植物生长良好，以现场验收为准，绿化苗木的养护由成交供应商结合采购人及相关第三方物业单位合理安排养护时间。

7. 所有清理现状场地杂草、地被植物、小灌木等植物清理及垃圾外运，均包含整理绿化用地清单中；同时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施工现场情况，自主判断是否需换填或改良种植土；以上费用在响应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不再调整。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四、磋商准备工作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要求执行）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评审小组遵守评审纪律，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

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0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专用收据或完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
6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项目经理具备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须同时具备有效	提供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未

	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证明材料
7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查询的为准（本项不要求供应商提供信用查询截图证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

2. 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3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2要求
4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要求
5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要求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要求
7	苗木养活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8	连廊质量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5要求
9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3要求
10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1要求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12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标注“▲”项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无效情形	不得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3. 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河南省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供应商名单顺序确定。

3.2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企业电子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 提交最后报价

4.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4.2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

5. 比较与评价

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若技术标得分一致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要求：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

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台式计算机，★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A02052301制冷压缩机，★A02052305空调机组，★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镇流器，★A0206180203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电视设备，★A020911视频设备，★A060805便器，★A060806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本次采购不涉及）

对于采购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非标记“★”的产品或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对于磋商小组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七、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审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45 分	磋商报价 4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5。 注： 1. 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3%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或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 34 分	施工方案 8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次环境绿化提升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廊架拆除、水池拆除、连廊铺装拆除、图书馆东侧花架拆除②园建部分（景观廊架）及游园铺装③现状水景改造④喷泉改造⑤游园绿化灌溉⑥绿化清理及修剪⑦新建绿化⑧现有植物移植等内容提供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具体，清晰，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思路清楚，服务要求齐全，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等情况得 8 分； 施工方案具体内容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思路较为清楚，服务要求较为齐全，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等情况得 5 分； 施工方案具体内容基本能满足采购人要

		求、思路及服务要求一般，基本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等情况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技术措施 5分	本次采购不涉及绿化苗木养护期，但针对土壤管理、水分管理、施肥管理、光照管理、修剪管理、防寒管理、病虫害防治管理、补种管理、苗木支护及拆除部分和园建部分（景观廊架）等施工有具体的施工技术措施；根据施工内容制定高质量的技术措施，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提出分析并有合理化建议： 施工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对施工难点分析具体全面，给出的建议合理可行得5分； 施工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较为科学合理、对施工难点分析具体较为全面，给出的建议合理较为可行得3分； 施工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科学合理实施性一般、对施工难点分析及给出的建议合理性及可行性均一般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在本次环境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中，供应商需建立严格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明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②质量承诺（苗木、景观廊架等），③苗木成活率保障（如苗木质量源头把关、土壤环境改良、栽植过程精细管控、大树支撑保护、高温季节特殊措施等），④通病防治措施（如地形沉降、路面/铺装不平整、后期积水等），⑤成品保护措施（如苗木保护、硬景保护、景观廊架保护等），⑥质量资料管理等：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贴合项目要求，各项质量保证措施完善，能够充分体现与本项目

		目实际工程质量密切相关，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相关规范的，得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贴合项目需求，各项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对项目提出的保证措施有一定内容，虽对每项内容阐述，但存在部分不足且略显薄弱的，得3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形式过于简单，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较差，各项措施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扬尘管理、垃圾清运保障措施 5分	在本次环境绿化提升改造施工中，供应商需要制定环境保护措施（如水环境保护、噪声控制、现有绿化与设施保护等），扬尘管理（如围挡与封闭管理、物料堆放与覆盖、场地硬化与洒水降尘、车辆冲洗与密闭运输、特殊工序防尘等），垃圾清运保障措施（如源头分类与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与合规处置、台账管理与责任追溯等），以确保施工现场的环境、扬尘管理符合省、市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制度要求： 环境保护、扬尘管理、垃圾清运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环境保护、扬尘管理、垃圾清运保障措施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 环境保护、扬尘管理、垃圾清运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均一般，基本可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在本次的环境绿化提升施工中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明确，保证不出现人员伤亡事故，具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符合有关文明施工、

	5分	安全生产的规定：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较为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全面性、科学性、合理可行性均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工期保障措施 3分	供应商需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完善的工期保障措施确保学校对项目施工进度要求，工期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工期目标与总体安排，②工期保证组织措施，③工期保证资源措施，④工期保证技术措施，⑤工期延误预防与纠偏措施，⑥与校园秩序的协调配合等： 以上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标题无具体内容描述扣0.5分，扣完为止； 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0.25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3分	为保障顺利完成本项目，供应商应为项目所需的人、机、料、财做好充分准备，根据项目需要制定资源配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力投入计划，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材料投入计划，施工现场临时设施与资金计划： 在本次的项目施工中拟投入机械设备、原材料配备齐全、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便于施工需要；投入项目配备人员完全可以满足施工需要，专业搭配合理、

		准确；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安排完全切合项目实际，资金计划详细，得3分； 在本次的项目施工中拟投入机械设备、原材料配备较为齐全、配置较为合理、先进，可以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需要；投入项目配备人员满足施工需要，专业搭配合理、准确，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安排符合项目需求，资金计划较为详细得2分； 在本次的项目施工中拟投入机械设备、原材料配备基本能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需要；投入项目配备人员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专业搭配合理、准确；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安排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资金计划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 部分 21 分	供应商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完整业绩包括园林绿化施工业绩合同、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发票（不低于合同金额的80%）；合同内容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承包范围（或标的页/清单页/工程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或盖章页。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
	项目经理业绩 6分	拟派项目经理自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完整业绩包括园林绿化施工业绩合同、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合同内容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承包范围（或标的页/清单页/

		工程内容）、项目经理名字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或盖章页。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项目经理业绩与供应商业绩不重复计分。
	履职尽责承诺 4分	根据供应商的履职尽责承诺（主要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进行评审： 履职尽责承诺全面、详实、可行、针对落实到位和落实不到位有具体处理承诺得4分； 履职尽责承诺较为全面、详实、可行、针对落实到位和落实不到位有较为具体处理承诺得2分； 履职尽责承诺全面性、详实性、可行性均一般；针对落实到位和落实不到位有处理承诺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在本次环境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中为保障及减少施工对教学和师生生活的影响及施工服务保障，供应商应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秩序与校园保障承诺（如错峰施工承诺、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人员与车辆管理承诺），②质量保障与苗木成活承诺（如苗木一次成活承诺、原材料与工艺承诺、名贵树种专项承诺），③人员与设备配置承诺，④违约与处罚接受承诺⑤连续施工承诺（不因资金未及时支付问题影响工程进度）；不造成上访事件或举报事件，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承诺等： 以上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标题无具体内容描述扣1分，扣完为止；

		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0.5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北校区环境绿化提升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北校区环境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北校区（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0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北校区环境绿化提升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室外景观、绿化、给水等内容的拆除及新建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二次报价优惠率（二次报价/一次报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 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磋商文件2、响应文件3、图纸会审纪要；4、合同行中发包人、承包人签订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5、现场监理、发包方所下发的通知、现场管理细则、监理例会纪要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行业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程、规范、标准图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图纸及本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磋商答疑澄清；

(4) 磋商响应及其磋商报价一览表；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工程质量保证书；

(10) 响应文件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电子版；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图（不包含施工图中涉及的标准图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正式的施工进度计划表；正式的人员、机械计划；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15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六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七天内。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承包人才能作为施工的依据。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电子版图纸，承包人自行打印，打印套数需满足现场施工及监理单位使用要求。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遵守现场管理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

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除用于本工程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不得公开推广宣传或向第三人泄漏该等文件。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署名权归属发包人，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免费使用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关于本项目的资料。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1.13.2和1.13.3项约定调整。

1.13.2 因承包人改变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等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化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1.13.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除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约定据实调整的清单项外，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为±15%，当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投标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之差额)在±15%(含±15%)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2)当工程量偏差超过15%(不含15%)以上时，超出15%部分的工程量据实调整，价格按以下原则处理：

超过15%(不含15%)工程量偏差部分，超出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相应调整，超出15%后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0.95系数调低，减少15%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1.05系数调高。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

2、负责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审核，负责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批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参与本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

3、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审核结果由发包人书面方式盖章确认。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或授权他人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提供驳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管、线、计量设备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6套，电子扫描文档1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挥。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2.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扬尘污染防治需达到《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标准》及学校相关规定和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 承包人应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挥，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义务。

4. 承包人要保证所有材料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所有施工材料进场前须将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合格证明及样品，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材料方可进场。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材料不得进场，如审核未通过或是与样品不一致的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要无条件的清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及工程量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苗木非季节及地理状况需考虑的施工措施，属于为

保证成活的措施，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1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②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及时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管理，标准化工地的要求，不得污染环境。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执法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发包人受处罚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该等额款项。承包人尤其要做到以下几点：

a. 做到工完场清，场地恢复到占用前的状态。承包人应在交工前自行清运、清理完毕施工承包范围内所有机械、建筑垃圾、生活设施等所有发包人认为应消理、清运的物品；须在工程验收合格后7天内清退场地内所有临时设施，并恢复到占用前的状态。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及外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并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b.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垃圾集中堆放场地(具体位置由发包人认可)，场内各分包(如有)单位将垃圾堆放至该垃圾集中堆放地，由总包统一运出场，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总包服务费中。

c. 对施工场地及生活区内产生的所有污废水，承包人应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处理方案，并按此方案执行。

(1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在施工区域内做好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自觉处理好与学校师生和睦相处的关系。

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其他专业的验收及交工验收。保修期内，业主提出的任何维修要求，应在 48小时内派人进行维修。如三天内未到场进行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且无需承包人确认。

③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停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工期、费用、处罚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 7) 相关部门要求其他资料。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个星期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约保证金从进度款中相应补足，同时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离开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例会未到者，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违约金须在接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上交，否则

发包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连续5天或累计15天无故不到位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进行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5万元/次扣除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从进度款中相应补足；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不得低于投标所报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原因，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管理经验等不得低于投标所报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10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不予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更换后仍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更换，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人·次，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以上3.2.1、3.2.3、3.2.4各项中约定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承包人不支付的，发包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承包人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当月发生的各种罚金、违约金和赔偿等进行核算并从每月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须按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包括技术、施工、安全、材料、质检、造价、测量等主要管理人员)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一份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劳动关系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等，上述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全体人员必须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且保证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并不得在其它工地兼职。进场时，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需对照审验，每天一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签到。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10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不予更换的，发包人有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更换后仍不称职的，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继续更换，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人·次，该违约金从约保证金中扣除，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施工管理人员的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更换1人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5万元违约金；施工、安全、质检负责人每更换1人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5万元违约金；其他负责人每更换1人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3万元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书面审核后报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安全、质检负责人)每周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以到发包人指定地点签到为准】，每缺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人·次；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每周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2个工作日【以到发包人指定地点签到为准】，每缺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人·次。上述违约金须在接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上交，承包人不支付的，发包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承包人违约金，约保证金不足时，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发包范围内的主体、关键性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5%。

履约担保的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递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到期后承包方提出申请经发包方审核无误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图纸及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2011)合格标准。不能完成该安全监控目标的，每发生一起人身伤亡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5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将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果对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有责任负责消除不良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保安人员的组织管理及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市级文明施工工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郑州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扬尘要求的相关内容组织施工制定施工现场扬

尘治理管理制度，符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按《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施工工地扬尘治理达到8个100%(即施工现场围挡率、工地物料堆放覆盖率、路面硬化率、车辆冲洗率、湿法作业率、运土车辆封闭率、扬尘监控联网率达到100%、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及使用油品100%达标)。要对道路全面控尘，确保道路湿度，无扬尘现象。其他区域进行简易绿化、硬化和覆盖，并进一步强化渣土车治理，杜绝沿途遗撒现象。否则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和甲方相关规定的处罚，但并不因此免责，必须整改到位。。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独支付，但承包人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支付计划作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须提交监理、发包人审核，确保此项费用用于本工程，其费用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进场后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是在响应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的优化和完善，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且不因此增加任何措施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上述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不做调整。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除发包人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外，其余均由承包人完成，时间为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15天以上，无论总进度是否满足要求，视同工期延误；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二个月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须无条件退场并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逾期一天，逾期竣工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计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承包人已知晓，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是承包人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发包人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发包人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五天及以上的八级及以上的大风；

(2) 50年一遇的暴雨；

(3) 50年一遇的暴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 无 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方有责任在开工前认真研读发包方提供的全部施工图纸，在图纸会审记录盖章完成后，因施工图纸缺失或错误造成的变更单，核减部分可按变更单执行，核增部分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无权向发包方提出经济洽商与索赔的要求。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二次报价优惠率【二次报价/一次报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乘以二次报价优惠率【二次报价/一次报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

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同期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以施工同期行政部门发布的最新造价指数文件为准。承包人提出的综合单价乘以投标优惠率【二次报价/招标控制价】后经发包人确认计入结算。

说明：若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设备等价格，是按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时，则该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材料价不再乘以优惠率。无法依据现行工程造价定额文件进行定额组价，由发包人市场调研后并经承包人书面确认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亦不再乘以优惠率。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__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通用条款10.7.1条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10.7.2条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风险范围以内的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磋商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

(2)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

(3)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开支。

(4)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

(5) 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磋商时供应商综合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施工中获得发包人审批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工程洽商工
程量据实调整，单价执行专用条款10.4.1条变更估价原则；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材料设备暂估价按照发包人实际认价进行
调整。调整金额=实际认价-暂估价。

3) 变更措施费用调整：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施工中
获得发包人签证的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做出的变更及工程洽商等引起的分
部分项工程量增减所涉及的措施项目清单费用不再计取。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除本清单特别注明外(如已在清单项目特征中
进行描述，其报价已含在磋商报价，不再单独计算清单工程量)，其
他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园林绿化工程工程
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以及配套综合解释和造价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
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以发包人审批的结果确定当前月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苗木保活期满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监理人要求格式。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支付违约金,不计利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个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及河南财

经政法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备案所需资料，结算书、可能影响工程造价、工期、质量的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签证、洽商等资料，以及能够支持结算书的所有依据材料。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查工程竣工结算审查期限：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发包人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内完成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同时，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的全部结算审计工作结束后28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根据付款的专用条款第12.4条执行，发包人逾期支付时，不进行违约金支付，不计利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政府评审机构共同审核确定。

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报送的洽商变更等）5%部分，由施工单位按审减额的6%支付审计费用。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和相关部门要求。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和相关部门要求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结算审定金额；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期及苗木保活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及苗木保活期如下:

(1) 苗木保活期:1年;

(2) 连廊质量保修期: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苗木保活期内非养护原因出现苗木死亡以及出现病害影响生长,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该苗木保活期应从更换并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质保期满仍出现苗木死亡从质保金扣除。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 苗木死亡原因及生长情况的裁定:由发包人认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以内。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如三天内未到场进行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保修的,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且无需承包人确认。如承包人进行维修,但不能达到设计或使用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承包人要无条件同意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维修费用金额:若质保金已经返还或不足够支付维修费用,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

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项目部人员未按合同约定上岗或虽到岗但不能实质性履行岗位职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不合格工程不予验收、不合格工程的工程量不予计算，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还须按合同总价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按照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支付赔偿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还要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处理事故的义务。

(4) 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将视情况予以原处罚两倍的处罚。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

(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

(3)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4)接发包人开工通知后未在开工通知约定时间内进场施工的。

(5)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以本企业建制的项目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为承建主体，否则，在履行施工合同阶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究承包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6)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其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分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除了有权解除合同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其违法转包部分的工程款的1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经甲方确认的因政府环保政策要求造成的停工。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文北校区环境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87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及注册证号 (或职称证书编号)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单位：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苗木养活期			
连廊质量保修期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日历天		
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			
其他声明	(没有可写“无”)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温馨提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给定的开标一览表格式与本报价一览表格式不一致的，互不影响，各供应商只需按照格式要求填写。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结合技术部分的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10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拟派项目经理应附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至少应包含基本养老保险）、荣誉证书（如有）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拟派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未被列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任职	拟派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拟派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派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至少应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人员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如有）、劳动合同、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至少应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照 片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 (必填)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资格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7.1 资格证明文件

7.2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五、我单位在此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能够完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7.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7.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保证自收到成交通知书时2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的收费标准，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5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项目附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格式的合同仅需合同协议书）

7.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表后需要附的资料详见评审标准的要求。

7.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给予价格扣除，按3%扣除。

3、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7.8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7.9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7.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
（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不出具《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不应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8. 本次采购标的不属于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涉及的货物。

7.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八、其他相关资料

（履职尽责承诺、服务承诺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